

編號：6288/BYT-MT

主旨：對已全劑量疫苗接種的入境人進行縮短集中醫療隔離時間

河內，2021 年 8 月 4 日

收件者：

- 各部委、部級單位、政府單位；
- 各省、中央直轄市人委會。

執行政府 2021 年 7 月 20 日關於預防與控制 COVID-19 流行病的 78/NQ-CP 號決議；根據研究機構、科學家、駐越南世界衛生組織（WHO）、駐越南的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美國 CDC）的意見，醫療部（國家 COVID-19 防疫指導組常設機構）特此為允許進入越南並已經接種全劑量 COVID-19 疫苗的人或已經康復的人進行集中醫療隔離給予詳細指導：

1. 針對完全符合以下條件的入境人士，實施 7 天集中醫療隔離，並在接下來的 7 天繼續進行自我健康監測（惟進入越南出差不到 14 天的情況和依國家 COVID-19 防疫指導組規定的其他入境隔離情況除外）：

- 在出境前 72 小時內對 SARS-CoV-2（通過 RT-PCR/RT-LAMP 方法）的檢測結果為陰性，並獲得進行檢測的國家主管部門的書面確認；

- 已接種全劑量 COVID-19 疫苗（最後一劑疫苗在入境前至少 14 天且不超過 12 個月）並持有疫苗接種證書；

或者曾感染過 SARS-CoV-2（截至入境日不超過 6 個月，具有單樣本 RT-PCR 方法對 SAR-COV-2 進行陽性檢測的證明）並具有 COVID-19 流行病康復證明或治療國主管機關出具的確認疾病康復的同等文件。

3. SARS-CoV-2 自入境日起第一天、第 7 天進行 SARS-CoV-2 檢測（第一天可以使用抗原快篩方式或 RT-PCR 方法；第 7 天必須使用單樣本 RT-PCR 方法）。如出現陽性結果，按規定處理。



4. 已完成集中醫療隔離並繼續自我健康監測的入境人士的交接、運輸、接待按下列規定進行：

- 完成集中醫療隔離人士到居住地繼續自我健康監測的移交和接收，按照國家 COVID-19 防疫指導組 2021 年 1 月 19 日頒布的 425/CV-BCD 號公文規定執行。

- 在從集中隔離設施轉移到居住地的過程中，完成集中醫療隔離的人是必須遵循 5K 原則，尤其是戴口罩並保持社交距離，一直打開並使用 Bluezone app。

- 自我健康檢測期間：已完成集中醫療隔離的人是，自入境之日起 14 日內繼續使用 Bluezone app。必須一直遵守 5K 原則，特別是戴口罩，不聚集，不去人多的地方。

5. 建議外交部指導檢查與公認疫苗接種證書、COVID-19 康復證書或其他同等外國文件。

6. 建議各省、中央直轄市人委會，各部委：

- 指導執行本公文中提及的事項；確保對完成集中醫療隔離人士的醫療隔離、交接、轉運、接待等管理監督嚴格落實，避免交叉污染與向社區傳播疾病；

- 為完全符合本公文第一條所述條件的入境人士創造順利條件以他們在酒店隔離（如有需求），而入境人士需自行承擔交通、醫療隔離等費用以及由省人民委員會規定的其他費用。

此致

敬禮！

次長

杜春宣

~ 恒利翻譯，謹供參考 ~



EVERWIN
SERVICE GROUP
恒利服務集團

23 Ni Sur Huỳnh Liên, Phường 10, Quận Tân Bình, TP. Hồ Chí Minh
G3.21.06 Greenbay, Số 7 ĐL Thăng Long, P. Mỹ Trì, Q. Nam Từ Liêm, Hà Nội
熱線: +84 933 341 688 微信: everwinservice LINE: everwin888